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铜陵有色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铜陵有色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在 2015 年度继续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所属部分企业开展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金融服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年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等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163,070.76	1.96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公司	-	54,644.71	0.66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44,486.74	0.5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8,000	29,910.82	0.36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156.54	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4,871.72	0.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16.24	0.05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304.64	0.08
	小计	111,500	326,462.17	3.92
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16,854.13	0.19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524.55	0.01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公司	-	12,209.11	0.14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48.63	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00	217.1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1,331.95	0.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6,171.69	0.07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31.83	0.01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小计	41,700	58,789.04	0.66
向关联人提供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06.28	
	小计	-	1,206.28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94,338.85	
	小计	150,000	94,338.85	
金融财务服务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88,286.46	
	小计	150,000	88,286.46	
	合计	453,200	569,082.80	

201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33,438.44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6,551.30 万元。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为 119,332.83 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99,014.45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3）法定代表人：宋修明

（4）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48% 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29,850.1 万元，净资产 24,314.52 万元，营业收入 700,139.35 万元，利润总额 2,204.42 万元，净利润 2,204.42 万元。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路 24 号

(3) 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砂石、焦炭、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工具、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重油销售等。

(6) 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已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供销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0,447.5 万元，净资产 10,390.80 万元，营业收入 62,792.80 万元，利润总额 2,305.17 万元，净利润 1,683.50 万元。

3、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711 号

(3) 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 注册资本：1,188.4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炉料、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烟、酒（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办公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美容，洗车服务。

(6) 关联关系：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

金安全的风险。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64.53 万元，净资产 3,751.35 万元，营业收入 26,542.14 万元，利润总额 1,003.34 万元，净利润 737.20 万元。

4、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1)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叶守旻

(4) 注册资本：11,533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散装化学品船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服务，提供货场服务及水运咨询服务等。

(6) 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65,643.51 万元，净资产 39,127.77 万元，营业收入 54,146.93 万元，利润总额 3,633.03 万元，净利润 3,114.50 万元。

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宝山路

(3) 法定代表人：高大银

(4)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黑色和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产品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

(6) 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40.17 万元，营业收入 9,619.75 万元，利润总额-1,394.31 万元，净利润-1,407.06 万元。

6、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铜陵县五松镇

(3) 法定代表人：茆亚生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稀金属的探采、选冶和加工，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6) 关联关系：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6,611.36 万元，净资产 34,311.35 万元，营业收入 4,235.41 万元，利润总额-1,045.99 万元，净利润-1,052.93 万元。

7、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建陵路金昌工业园

(3) 法定代表人：钱文生

(4)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稀贵金属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和铜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粉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等。

(6) 关联关系：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415.33 万元，净资产 5,943.91 万元，营业收入 29,113.06 万元，利润总额 62.18 万元，净利润 62.18 万元。

8、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171 号

(3) 法定代表人：吴国忠

(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 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8)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231.01 万元，净资产 67,834.07 万元，营业收入 12,556.36 万元，利润总额 10,013.42 万元，净利润 7,510.35 万元。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控股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预计有色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均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辅助材料及享受配套物流服务，向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事项，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认为该等交易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金融服务方面，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

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30% 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到会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吴国忠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汤书昆、杨运杰、邱定蕃和潘立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 4、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吴国忠回避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对铜陵有色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宇
周宇

许先锋
许先锋

